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5號

原告 顏國秉

被告 阮意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及利息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、12頁），是原告本件係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為請求，核非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事件，先予敘明。次查，被告住所係在桃園市大溪區之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（附於本院限閱卷）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被告之住所地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